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NSC87-2412-H-126-001

執行日期：1997/08/01–1998/07/31

主持人：邱瑜瑾

執行機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臺中市「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體系的網絡結構與變遷之研究： 社會網絡理論與政治經濟觀的整合分析

一、中英文摘要

本研究結合「社會網絡理論」與「政治經濟觀」來探討臺中市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機構的生存策略與變遷，以及社會網絡結構特質，是對非營利組織研究的一個新的起點。本研究的目的有三，一是探討政府的福利政策對非營利組織變遷的影響；二是探討臺中市非營利組織為適應社會變遷所採取的組織內部運作策略，以及組織外部策略；三，探討影響台中市福利機構社會網絡結構特質。

本研究調查的資料以組織做為單位，訪談了台中市七十四個社會福利體系非營利組織。但是在問卷的第四部份，有關社會網絡資料的蒐集，尚包含了七個與台中市社會福利機構有接觸的政府機構（如社會司、社會處、台中市社會局等）。

從政治經濟觀角度來分析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變遷與政府福利政策的關係，初步資料顯示台中市社會福利體系非營利機構和政府的互動主要是以申請經費為主，但是台中市政府在民國八十一年起對於福利服務的支出採取緊縮政策，所以非營利部門來自政府的資源支持相當有限，「公辦民營」的策略也未能使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受益。因之社福體系非營利組織之生存策略主要依賴於以案主為中心的活動性募款方式。

其次，從社會網絡角度來看，以六個社會網絡的集中性的結構特質分析上，

可發現業務往來網絡、聯合服務網絡和財物流通網絡是以政府部門作為主導的核心者角色，社會福利機構的集中性程度不如公部門。在專業技術網絡上，則是公、私部門各佔一半的均衡結構特質，表示這兩個部門都是作為社會福利機構非營利組織專業技術諮詢的來源。在案主轉介網絡和董事監連結網絡上，是以民間福利機構居於主導性的網絡結構特質。

關鍵詞：非營利組織、社會網絡、政治經濟觀、社會政策、福利國家

Abstract

This research integrate the social network and political economic perspective to explore Taichung's welfare agencies in the organizational change and network structure character. The new device has three purposes. First is to examines the government social welfare policy how to influence nonprofit agencies organizational changes. Second, what is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ternal and external strategies to cope with social change. Third, examine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al network structure character. This project we interview Taichung's 74 social welfare agencies nonprofit organization. In the network data , we also including 7 government unite.

From political economic perspective , we found social welfar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interaction with government , just focused in the financial support application. But from 1992 , Taichung local government has been retrenchment welfare budget , social welfar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can't get so much funding from government. So that Taichung social welfar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ust empower their recruit social resource capacity.

From social network perspective , we analysis the inter-organization of network centralization structure across six network. It is show that business interaction network , joint services network , and funding flow network ,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 occupied in centrality position than nonprofit sector. In the profession technical network , public sector and private sector have balance power in the centralization of network structure. In the client referral network and board director network , private sector occupied core position than public sector.

Keywords : Nonprofit organization、social network、political
economic perspective、social police、welfare state

二、計畫緣由與目的

八十年代以來的社會福利政策發展，受到新自由主義意識形態與財政危機的影響，對政府介入福利政策的角色產生重新定位的議題討論，新一波崛起的思潮「福利多元主義」的策略，同時指涉福利行動者的角色是由政府、市場、志願部門、非正式部門所共築的福利服務輸送網絡，因此在全球所蔚起的私有化趨勢中，志願部門是私有化中的一個最重要的策略，英、美、北歐諸國對非營利組織的研究轉為熱烈。Kramer(1992：34-52)甚至預期的認為：福利國家下一階段的特徵是「非營利部門」的利用，將逐漸變成公共服務的提供者，第三部門的命運將和福利國家的未來發展緊密相連（萬育維，1995：207）。

然而以往我國學界對於非營利組織的社會福利服務組織的實證研究並不多，所能蒐集到的文獻，大約分三類：（一）著重在組織管理與績效之分析：如吳安妮(1992)「非營利組織下之管理控制系統。」、呂育一&徐木蘭(1994)「非營利組織績效指標之研究--以文教基金會為例。」、林麗能(1994)「非營利組織的績效評估--以職業學校為例。」、孫本初(1994)「非營利性組織管理之研究：以台北市政府登記有案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對象。」（二）著重經濟面稅收或募款之研究：如黃世鑫與宋秀玲（1989）的「我國非營利組織功能之界定與課稅問題之研究。」、詹天賜 & 黃琦智(1994)「非營利組織募款資訊特性之探討」、謝福燈(1986)「政府或非營利組織財務報表之目的。」（三）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新觀念的引介與分析：如陳金貴（1993）「美國非營利組織」、張英陣(1995)「第三部門與社會福利政策分析。」，此二篇對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關係有深入的引介，但是並非屬於實證研究。官有垣（1996）「臺灣的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互動關係：以臺灣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為例(1964-1977)」結合「公共制度理論」與「組織理論」，以「臺灣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CCF)為個案研究方式來闡釋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間的競爭與關係變遷，這是一篇具有價值性的組織脈絡發展與變遷之實證研究。

上述研究主要是以個案式為主，未能觀察不同的福利政策下之非營利機構，呈現何種的資源分配系統，故無法掌握出整體的服務系統結構脈絡特性。因此對於不同都市非營利組織的社會資源結構的研究，是相當重要的，故本研究「社會網絡理論」與「政治經濟觀」來探討非營利組織的生存策略與變遷、同類型機構資源的競爭、資源連結網絡與權力分化特質等面向，是對非營利組織研究的一個新的起點。因此本研究的目的有三，一是檢視政府的制度結構（社會福利政策）與非營利組織變遷的關係；二是探討臺中市非營利組織福利服務部門的組織內部運作策略，以及組織外部策略的資源網絡特性；三，探討影響不同性質福利部門資源階層化與變遷的因素。

三、結果與討論

(一) 台中市社會福利非營利機構的組織特性

在立案的型態上（表 1），以縣市政府（台中市）立案機構為最多，佔 63.5%，其次是中央立案機構，佔 17.6%；再其次是省政府立案機構與政府附屬單位，各自佔 9.5%。由此可知台中市社會福利體系的非營利組織的特質是絕大多數屬於地方性的機構，而屬於全國性的組織較少。其中有一未立案機構是張老師附設的「台中青少年之家」，這個機構在本研究四月份訪問時尚存，但是到了今年六月已裁撤了。

在機構性質上（表 2），以社團法人及其附設單位所佔的比例最高，佔 43.2%；其次是財團法人及其附設單位，佔 35.1%；政府所屬的單位佔 21.3%。

在服務範圍上（表 3），由於台中市的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體系是地方性的團體居多，所以服務範圍的提供以台中市最多，佔 41.9%；其次是區域性範圍，提供中部地區的服務，佔 28.4%；屬於全國性範圍的服務佔 17.6%。也有服務範圍相當狹小的限於村里社區，只佔 2.7%。由上述可發現台中市從事社會福利服務的非營利組織地地域性的色彩很重。

台中市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體系的主要使命（表 4），以社會服務及志願服務為最多，佔 44.6%；其次是慈善救助與危難救助，佔 13.5%，這是傳統的慈善觀點所蘊育的使命；其餘的使命類別都在 10% 以下，其中比較特別的使命是教育與研究，佔 9.3%。而台中市的福利體系非營利組織沒有一個機構是以國際交流為主要任務。

在服務角色的貢獻上（表 5），大部分機構是以「服務的前瞻者及提供者」自居，高達 75.7%；其次是公眾教育者，佔 16.2%。研究發現，作為政策倡導者的比例極低（佔 2.7%），只有二個機構自認為最大的貢獻是政策的倡議者，此可透顯出台灣目前非營利組織對於政策面的參與很低，民間部門依賴政府政策作為政策的引導者心態仍然很強。

(二) 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部門互動關係

台中市社會福利機構與政府部門互動關係六種形式中，可發現幾項特色（表 6）：

1. 台中市社會福利機構與政府部門的互動關係中，有接受政府業務督導的機構，所佔的比例是 47.3%，尚有 52% 的福利機構沒有接受政府的業務督導，此顯示政府部門需要加強對民間社會福利機構的督導者角色。

- 受訪機構中，有 43.2% 社會福利機構與政府有「相互轉介案主」的互動關係，約佔五分之二強，比例不算低。其次，接受「政府經費補助」的機構，也佔了 40.5%，顯示福利機構接受政府經費補助的機構，比例也很高。
- 受訪機構中，與政府部門間有「服務諮詢上」的互動關係，佔 32.4%；有「接受政府方案委託」的機構，佔 31.1%；「沒有接受政府委託方案，但是與政府有何做關係」的機構，也佔 31.1%。從上述三種互動關係指標，台中市約有三分之一的機構與政府部門有較頻繁的互動。

如果進一步探討台中市受訪的七十四個社會福利機構之財物來源，可發現幾項特色（表 7）：

- 來自政府部門的經費方面：有 33.8% 的福利機構分別來自中央與台中市政府；來自社會處的機構比例是 24.3%；來自法務部與司法院的比例最少，只佔 1.4%。
- 來自民間部門方面：約三分之二的福利機構（68.9%），來自個人捐助；其次是企業界捐助，佔 35.1%；公益團體捐贈的比例是 29.7%；基金會捐助的比例是 21.6%；宗教團體是 8.1%；機構聯合勸募佔 5.4%；政黨捐助的比例是 4.1%。
- 來自機構本身：機構自行募款的比例是 32.4%；有 20.3% 的福利機構是透過基金孳息來募集財源；採行案主付費的比例是 14.9%；只有 4.1% 的福利機構有透過承攬業務來募集機構的財源。

從上述分析可發現，社會福利機構的財源以透過個人捐贈和企業捐贈為最主要的財務來源，其次是仰賴政府的經費補助。目前非營利組織透過服務方案來進行部分營利的情形，仍然非常少見。

（三）組織適應變遷策略

1. 社會資源的策略

機構運用多元的公關策略增加公共形象以爭取社會資源，成為現代非營利組織的必然趨勢。台中市社福機構在公關策略的運用上（表 8），以主動寄發機構的出版品或宣傳品的比例最高（54.4%），其他依序分別為出席重要的會議（44.6%）、舉辦演講或活動（39.2%）、吸收成為會員（32.4%）、延攬專家成為諮詢顧問（28.4%），這些都是一般福利機構最慣用的策略。比較新的趨勢是在傳播媒體開闢新的頻道（23%）、延攬政治人物成為諮詢顧問（18.9%）或邀請學者做研究（13.5%），但是採取這些類型公關策略所佔的比例較低。

2. 財源募集策略

機構所積極採取的財源募集策略中（表 9），以向政府部門申請資助的

比例最高（45.9%），其次依序是訴求一般大眾的個人捐款（39.2%）請社區團體贊助（28.4%）向慈善基金會申請資助（25.7%）媒體宣傳及每年特別的籌款計畫（24.3%）向聯合勸募協會申請資助（18.9%）。較少採用的募款策略是承攬業務、基金管理孳息、投資物業的報酬，這些比例都低於13%以下。換言之，台灣的社福非營利組織較不重視以「財產管理」的策略模式來增加財源，較以各類型的小額捐款來增加財源。

3. 經費有效運用策略

機構為適應社會變遷，所採取更有效率的經費使用策略（表10），以專款專用的比例最高（60.8%）；其次是加強財物管理措施（36.5%）精簡人事（27%）重新檢定福利遞送流程（23%）。也有12.2%的機構財源不於匱乏，所以不需採取積極的募款策略。

（四）六個社會網絡的集中性

從社會網絡的觀點來分析公、私部門互動的網絡結構，可發現六個網絡的集中性結構特質（表11）：

1. 業務往來網絡：以台中市社會局、省政府社會處、內政部社會司分居網絡的前三名，表示公部門組織居業務往來網絡的核心位置。第四名有二個機構，是台中市衛生局與勵馨基金會台中分會；第五名有三個機構，是台中諮詢輔導中心（張老師）、台中家庭扶助中心、台中市志願服務協會。
2. 專業技術網絡：第一名是台中市社會局；第二名有兩個機構，是台中諮詢輔導中心（張老師）、台中生命縣協會；第三名有兩個機構，是台中育幼院和省政府社會處。第四名是台中市衛生局；第五名是台中家庭扶助中心。
3. 聯合服務網絡：第一名是台中市社會局；第二名是台中市南區婦女會；第三名是台中市衛生局；第四名是台中市志願服務協會；第五名是省政府社會處。
4. 案主轉介網絡：第一名是台中家庭扶助中心；第二名是台中市社會局；第三名是省立育幼院；第四名有三個機構，是立達啟能訓練中心、台中市立仁愛之家、台中市文英基金會。
5. 財物流通網絡：省政府社會處、內政部社會司、台中市社會局分居網絡的前三名，也是公部門組織居財務流通網絡的核心位置。第四名是廣亮慈善會；第五名是十方啟能訓練中心。
6. 董監事連結網絡：第一名是台中市勵友中心；第二名是主愛青少年關懷協會；第三名是青年歸主協會和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會。

四、計畫成果自評

(一) 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有些微的差異，主要原因是在訪談過程中的難度比預期中高過數倍，福利機構一再拒訪，要花上許多時間與之溝通，所以在資料蒐集上的時間拖延甚久，影響計畫進度。

(二) 主要發現：

1. 台中市的福利機構草根性質比較強，多數是在地方政府立案，所服務的地區也是以台中地區為主。
2. 福利機構的組織使命以社會服務居多數，其次是慈善救助；在服務角色上，也是以服務提供為主要，自許為政策倡導者角色的機構所佔的比例相當低，所以台中市福利機構的組織運作是較為保守的心態。
3. 福利機構與政府的互動比較著重在經費補助、案主轉介與專業技術的諮詢上。三級政府（社會司、社會處、社會局）仍是福利機構所依賴的財政主要來源之一，其他公部門單位很少提供福利機構經費補助。在經濟不景氣下，以及地方政府福利財政緊縮下，福利體系的非營利組織已較為意識到組織經營的策略需要變革，但是對於應該採取那些變革策略，仍是很模糊的。
4. 從網絡分析來看，發現政府部門在業務往來網絡、聯合服務網絡和財物流通網絡上，扮演核心者角色。在專業技術網絡上，公、私部門集中性程度較為平衡，表示這兩個部門都是作為社會福利機構非營利組織專業技術諮詢的來源。在案主轉介網絡和董事監連結上，是以民間福利機構居於主導性的網絡結構特質。

(三) 學術價值：本研究以社會網絡觀點來解析社會福利機構的服務輸送與社會資源的連結情形，將有助於為未來的國家福利政策，能更有效的整合及動員社會資源，以提昇福利服務的品質與績效。

五、參考文獻

(一) 中文書目

內政部社會司

1996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名冊。內政部社會司編印。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994 臺中市社會資源手冊。臺中市政府出版。

1996 臺灣省社會資源手冊。臺灣省社會處編印。

王振寰

1996 誰統治臺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巨流出版。

李增榮

- 1994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第 117 號聲明書非營利組織之財務報表。今日會計，56 期：頁 16-24。
吳安妮
1992 非營利組織下之管理控制系統。會計研究月刊，79 期：頁 71-74。
呂育一&徐木蘭
1994 非營利組織績效指標之研究--以文教基金會為例。
臺大管理論叢：5:1 民 83.02 頁 165-188。
林萬億
1994 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出版：巨流。
林麗能
1994 非營利組織的績效評估--以職業學校為例。
商業職業教育，第 58 期：頁 25-30。
邱瑜瑾
1996 解嚴後臺中市都市發展形塑的社會機制。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官有垣
1996 臺灣的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互動關係：以臺灣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為例(1964-1977)。公共政策學報，第 16 期：頁 147-226。
張英陣
1995 第三部門與社會福利政策分析。
社區發展季刊，第十七期：145-159 頁。
陳金貴
1993 美國非營利組織的分析。行政學報，第二十五期：27-46 頁。
孫本初主持
1994 非營利性組織管理之研究：以台北市政府登記有案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對象。出版者：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黃世鑫&宋秀玲主持
1989 我國非營利組織功能之界定與課稅問題之研究。
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編印。
詹天賜&黃琦智
1994 非營利組織募款資訊特性之探討。
交大管理學報，第 13:2：頁 73-84。
謝福燈
1986 政府或非營利組織財務報表之目的。今日會計，第 29 期：P4-98。

熊瑞梅、邱瑜瑾
1995 都市政治菁英的社會資源與社會圈：台中市為例。收錄於林松齡、王振寰主編「臺灣社會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第 47-101 頁。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編印。

- 1995 社會網絡的資料蒐集、測量及分析。引自《社會調查與分析》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二) 英文書目

Bielefeld, Wolfgang

- 1991 "Funding Uncertainty and Nonprofit Strategies in the
1980's ", Spring Research Forum of The Independent
Sector, Cleveland.

Borgatti, Everett and Freeman

- 1992 UCINET IV-Network Analysis Software Reference Manual
User's Guide. Columbia:Analytic Technologies.

Chait, R. P., & Taylor, B. E.

- 1989 "Charting the territory of nonprofit board."
Harvard Business Review,(67),44-54.

Dina , Richard P.

- 1993 Adaptations by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o federal
reductions in resources for social services between
1985 and 1990. Thesis (Ph. D.)--Adelphi University,
School of Social Work, 1993.

Gronbjerg, Kirsten A.

- 1993 Understanding nonprofit funding :managing revenues in
social services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Kramerr , Ralph M.

- 1981 Voluntary agencies in the welfare state.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uhnle,Stein & Selle Per (edited)

- 1992 Government and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a relational
perspective. Brookfield: Avebury.

Powell, Walter W.(ed)

- 1987 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

六、圖表

表 1：組織設立型態之次數分配表

選 項	次數	百分比
1. 中央政府立案機構	13	17.6
2. 省政府立案機構	6	8.1
3. 縣市政府立案機構	47	63.5
4. 政府的附屬單位	7	9.5
5. 尚未立案	1	1.4
總 計	74	100.0

表 2: 機構性質之次數分配表

選 項	百分比	次數
1. 財團法人及其附設單位	26	35.1
2. 社團法人及其附設單位	32	43.2
3. 政府及附設單位	16	21.3
總 計	74	100.0

表 3：提供服務的範圍之次數分配表

選 項	次數	百分比
1. 全國性	13	17.6
2. 全省性	7	9.5
3. 區域性(中部地區)	21	28.4
4. 台中市	31	41.9
5. 村里社區	2	2.7
總 計	74	100.0

表 4：機構主要使命之次數分配表

選 項	百分比	次數
1. 國際交流	0	0.0
2. 教育與研究	7	9.5
3. 健康維護	6	8.1
4. 社會服務、志願服務	33	44.6
5. 環境保護、保護動物	2	2.7
6. 職業訓練	5	6.8
7. 法律服務、人權維護	3	4.1
8. 慈善救助、危難救助	10	13.5
9. 文化、藝術、體育服務	1	1.4
10. 宗教信仰服務	2	2.7
11. 婦幼保護服務	5	6.8
總 計	74	100.0

表 5：機構角色之次數分配表

選 項	百分比	次數

1. 服務的前瞻者及提供者	56	75.7
2. 價值的維護者	4	5.4
3. 政策的倡導者	2	2.7
4. 公眾教育者	12	16.2
總計	74	100.0

表 6：貴機構與政府部門單位互動的形式（複選題）

題目	有	無	總計
(1) 相互轉介個案	43.2(32)	56.8(42)	100(74)
(2) 接受服務諮詢	32.4(24)	67.6(50)	100(74)
(3) 由政府執行業務督導	47.3(35)	52.7(39)	100(74)
(4) 直接接受政府方案委託	31.1(23)	68.9(51)	100(74)
(5) 接受政府經費補助	40.5(30)	59.5(44)	100(74)
(6) 無接受政府方案委託，但有合作關係	31.1(23)	68.9(51)	100(74)
(7) 其它	5.4(4)	94.6(70)	100(74)

表 7：貴機構財源來自那些部門所提供之 (複選題)

題目	有	無	總計
(1) 中央	33.8(25)	66.2(49)	100(74)
(2) 省社會處	24.3(18)	75.7(56)	100(74)
(3) 台中市政府	33.8(25)	66.2(49)	100(74)
(4) 法務部	1.4(1)	98.6(73)	100(74)
(5) 司法院	1.4(1)	98.6(73)	100(74)
(6) 基金會	21.6(16)	78.4(58)	100(74)
(7) 企業界捐助	35.1(26)	64.9(48)	100(74)
(8) 個人捐助	68.9(51)	31.1(23)	100(74)
(9) 案主付費	14.9(11)	85.1(63)	100(74)
(10) 宗教團體	8.1(6)	91.9(68)	100(74)
(11) 承攬業務	4.1(3)	95.9(71)	100(74)
(12) 機構自行募款	32.4(24)	67.6(50)	100(74)
(13) 政黨捐助	4.1(3)	95.9(71)	100(74)
(14) 公益團體捐贈	29.7(22)	70.3(52)	100(74)
(15) 機構聯合勸募	5.4(4)	94.6(70)	100(74)
(16) 銀行認同卡	1.4(1)	98.6(73)	100(74)
(17) 發票捐贈兌獎	17.6(13)	82.4(61)	100(74)
(18) 機構基金孳息	20.3(15)	79.7(59)	100(74)
(19) 其它	0.0(0)	100.0(74)	100(74)

表 8：機構運用那些公關策略以爭取社會資源（複選題）

選項	有	無	總計
(1) 吸收成為會員	32.4(24)	67.6(50)	100.0(74)

(2)主動寄發機構出版品或宣傳品	54.4(40)	45.9(34)	100.0(74)
(3)出席或參與全市或全省重要會議	44.6(33)	55.4(41)	100.0(74)
(4)邀請學者做研究	13.5(10)	86.5(64)	100.0(74)
(5)主動爭取政府方案委託	23.0(17)	77.0(57)	100.0(74)
(6)在傳播媒體開闢專屬頻道或節目	23.0(17)	77.0(57)	100.0(74)
(7)到社會團體或地區辦演講	39.2(29)	60.8(45)	100.0(74)
(8)延攬政治人物為顧問或諮詢委員	18.9(14)	81.1(60)	100.0(74)
(9)延攬專業人員為顧問或諮詢委員	28.4(21)	71.6(53)	100.0(74)
(10)強化工作績效	8.1(6)	91.9(68)	100.0(74)
(11)其它	1.4(1)	98.6(73)	100.0(74)

表 9：機構採取那些積極措施去募集財源（複選題）

選 項	有	無	總計
(1)媒體宣導	24.3(18)	75.7(56)	100.0(74)
(2)承攬業務	12.2(9)	87.8(65)	100.0(74)
(3)研究基金的管理增加利息收入	9.5(7)	90.5(67)	100.0(74)
(4)向政府有關部門申請資助	45.9(34)	54.1(40)	100.0(74)
(5)向服務消費者收取合理費用	23.0(17)	77.0(57)	100.0(74)
(6)向慈善基金會申請資助	25.7(19)	74.3(55)	100.0(74)
(7)向個人積極募款	39.2(29)	60.8(45)	100.0(74)
(8)每年推行特別的籌款計劃	24.3(18)	75.7(56)	100.0(74)
(9)投資物業獲得報酬	1.4(1)	98.6(73)	100.0(74)
(10)懇請社區服務團體等贊助	28.4(21)	71.6(53)	100.0(74)
(11)向聯合勸募協會申請資助	18.9(14)	81.1(60)	100.0(74)
(12)財源不虞匱乏不須採取積極措施去募款	12.2(9)	87.8(65)	100.0(74)
(13)其它	4.1(3)	95.9(71)	100.0(74)

表 10：機構所採取更有效率的經費使用策略（複選題）

選 項	有	無	總計
(1)精減人事	27.0(20)	73.0(54)	100.0(74)
(2)專款專用	60.8(45)	39.2(29)	100.0(74)
(3)重新檢定服務方案遞送流程以減少成本	23.0(17)	77.0(57)	100.0(74)
(4)組織架構的重新調整	20.3(18)	75.7(56)	100.0(74)
(5)加強財務管理措施	36.5(27)	63.5(47)	100.0(74)
(6)裁撤某些部門	1.4(1)	98.6(73)	100.0(74)
(7)增加員額	2.7(2)	97.3(72)	100.0(74)
(8)其它	2.7(2)	97.3(72)	100.0(74)

表 11：六個網絡的集中性分數

機構名單	網絡集中性		業務往來		專業技術		聯合服務		案主轉介		財務流通		董理監事會連結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02 台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23.75	4								
05 台中諮商輔導中心(張老師)	35.00	5	18.75	2			15.00	6						
07 戶外生活文教基金會							15.00	6						
09 省立台中醫院青少年保健門診							16.25	5						
10 台中青少年之家	31.25	8												
11 台灣更生保護會台中分會			12.50	6										
13 台中市基督教勵友中心											11.25	1		
14 主愛青少年關懷協會											10.00	2		
16 青年歸主協會台中分會											8.75	3		
21 台灣省立台中育幼院			16.25	3			20.00	3						
22 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8.75	3		
23 台中家庭扶助中心	35.00	5	13.75	5	15.00	8	30.00	1			5.00	5		
24 台灣省私立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7.50	7	7.50	4	
29 台灣省兒童少年婦女保護熱線中心							17.50	4						
32 台中市婦女會&台中市婦女會李大姐專線			12.50	6	15.00	8			7.50	7				
33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分會	38.75	4	12.50	6	17.50	6								
41 台中市南屯區婦女會					36.25	2								
42 台中市北屯區婦女會					21.25	5								

(續) 表 11:六個網絡的集中性分數

網絡集中性 機構名單	業務往來		專業技術		聯合服務		案主轉介		財務流通		董理監事會連結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47 台中市瑪利亞啟智學園							15.00	6				
49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區服務中心	33.75	6					15.00	6				
50 台中市十方啟能訓練中心							15.00	6	11.25	5		
51 台中市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17.50	4	7.50	7		
57 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8.75	6		
58 台中市立仁愛之家							17.50	4				
61 台中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					21.25	5						
63 台中市生命線協會	32.50	7	18.75	2							7.50	4
64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文英基金會							17.50	4	7.50	7		
68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群園基金會							15.00	6	8.75	6		
71 台中市志願服務協會	35.00	5			23.75	4						
72 紅十字會台灣省台中市支會					16.25	7						
73 台灣省廣亮慈善會									12.50	4		
75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77.50	1	27.50	1	41.25	1	21.25	2	13.75	3		
76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	38.75	4	15.00	4	32.50	3						
77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56.25	2	16.25	3	21.25	5			23.75	1		
78 內政部社會司	41.25	3							20.00	2		